

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培育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学院教师高水平教研创新成果培育，实现学院教学质量的高水平跨越式发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发展规划要求，以深化化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为目标，调动全体教师从事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学院教学教研质量。

二、培育项目及资助

（1）课程建设类

对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校级课程、优秀课程案例库，学院给予 1.0 万元/门的资助，用于培育省级课程，资助范围包括题库建设、线上资源建设等相关支出。对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省级课程，学院给予 2.0 万元/门的资助，用于培育国家级课程，资助范围包括题库建设、线上资源建设等相关支出。

（2）教研（课题）项目类

对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校级立项不资助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学院给予 0.5 万元/项的资助，资助范围包括论文版面费、学术交流费等相关支出。

（3）教材建设类

对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各类新版国家级、省级、校级教材，学院分批给予不超过 3 万元/项的资助，用于教材出版相关费用。

（4）教研论文类

对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学院给予资助论文版面费，原则上不超过 0.5 万元/篇。

(5) 教学比赛类

对于教师个人参加教学类比（竞）赛，学院资助参赛作品的制作、参赛费、差旅费等；对于参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这两类比赛的教师，进入省赛额外给予 0.5 万元/项，进入国赛额外给予 1 万元/项，用于支持赛事准备。

(6) 毕业设计（论文）类

对于教师培育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院给予 1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用于实验材料、测试加工等支出；经培育获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院给予 1 万元/项的经费补贴。

三、其他

1、以上各项资助需由个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研究，学院审批后方可资助。

2、对于分批资助的培育项目，若未如期达到培育效果，学院有权取消项目资助资格。

3、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

4、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资助申请表

姓名		工号			系部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称		入职 年月	
资助主题					资助时间		
资助说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教指委表决结果： 年 月 日			